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31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7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逐项说明和解释。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1-065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目前国内国际钛白粉市场情况,经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各型号钛白粉(包括硫酸法钛白粉、氯化法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10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5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钛白粉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9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1-02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刘海兰女士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海兰女士已任期届满,自2021年5月7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人事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刘海兰女士届满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三名,且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为此刘海兰女士将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委员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止。

刘海兰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刘海兰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9,0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2,417,738股的比例为3.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8元/股,最低价为4.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31,420.3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卓易信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7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谢屹	37,430,696	43.05
2	宜兴中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72,000	6.98
3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5.52
4	刘丹	2,723,500	3.13
5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270,000	2.61
6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435	1.87
7	张宇明	1,460,000	1.68
8	储开强	1,149,725	1.32
9	周方平	869,565	1.00
10	股文远	534,387	0.61

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5月7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11.16
2	刘丹	2,723,500	6.33
3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2,270,000	5.28
4	上海瑞经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435	3.79
5	张宇明	1,460,000	3.39
6	储开强	1,149,725	2.67
7	周方平	869,565	2.02
8	股文远	534,387	1.21
9	高地置业有限公司	350,000	0.81
10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悦享红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000	0.72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乳业”)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12月15日,新乳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内容;2021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内部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12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月22日,新乳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2021年1月23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授予日:2021年2月1日;

(三)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35元/股;

(四)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原拟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1,378万股限制性股票,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实际授予人数由41人变更为3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8万股变更为1,356万股。

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席刚	董事长	500	36.87	0.59
2	朱川	总裁	200	14.75	0.23
3	张帅	副总裁	70	5.16	0.08
4	郑世锋	董事会秘书	40	2.95	0.05
5	褚雅楠	财务总监	40	2.95	0.05
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员工(共34人)		506	37.32	0.59
合计(共39人)			1,356	100.00	1.59

(五)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内)。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限售,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进入解除限售期。限售期届满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48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至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100%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8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5%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1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且至少一个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2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45%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2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45%,且至少一个低于56%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3年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95%	以2020年度为基准年,2023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76%,且至少一个低于95%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年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应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解除限售。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七)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实际授予人数由41人变更为3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8万股变更为1,356万股。

除上述变化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3月9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49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21年3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39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126,786,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13,56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人民币113,22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1日,上市日为2021年5月12日。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5,560,538	82.65	13,560,000	719,120,538	82.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150,128	17.35	0	148,150,128	17.08
三、股份总数	853,710,666	100	13,560,000	867,270,666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867,270,666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1元/股。

十、其他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53,710,666股增加至867,270,666股。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转股价格:18.69元/股。

2、调整后转股价格:18.54元/股。

3、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5月12日。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7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乳转债”,债券代码“128142”。

2021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9.35元/股的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378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新增发股票。在办理授予登记过程中,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万股。2021年5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实际共向39名激励对象增发1,356万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3,710,666股变更为867,270,666股。根据规定,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新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18.69元/股调整为18.54元/股。【注:P0=18.69元/股,A=9.35元/股,k=1.59%;P1=(P0+A×k)/(1+k)=18.54元/股。】“新乳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12日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5月7日上午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首次授予23名激励对象327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由原327万股调整为319万股,授予人员不变。

另外,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0-V=7.36元/股—0.2元/股=7.16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宜属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系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股份,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董事丰文姬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均投同意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5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1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董事丰文姬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均投同意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8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5月7日上午点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杨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由原327万股调整为319万股,激励对象人员不变。

另外,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0-V=7.36元/股—0.2元/股=7.16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调整系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股份,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31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9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首次授予的数量由原327万股调整为319万股。

2、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首次授予价格由原7.36元/股调整为7.16元/股。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31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权益种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3、权益数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9万股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3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

5、价格: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7.16元;

6、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注: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劲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9日止。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后)。

4、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本次授予价格、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7万股调整为319万股。

此外,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现有股权40001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的方案,该权益分配方案于2021年5月6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0-V=7.36元/股-0.2元/股=7.16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鉴于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对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2、除1名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相关权益而致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减少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数量调整后的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5月7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1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7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授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